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9号

翁源县六里涂振添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1TB3C28

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华东村后岭组洋塘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涂振添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存栏约1800头肉猪。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设有两栋猪舍,一个圆形污粪暂存池(约35m³),一个方形污粪暂存池(约900m³),一个异位发酵床(约300m²,发酵床内含一个污粪暂存池约600m³)。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方形污粪暂存池有渗漏点,养殖废弃物沿渗漏点溢流至你养殖场外环境下游的两个生化塘,两个生化塘水体正流入附近水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暂存池渗透水、1#生化塘排口、2#生化塘排口、1#生化塘排口上游、2#生化塘下游100米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45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渗透水化学需氧量为2990mg/L,氨氮为439.4mg/L、1#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为790mg/L,氨氮为65.3mg/L、2#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为1180mg/L,氨氮为101.6mg/L、1#生化塘排口上游化学需氧量为12mg/L,氨氮为1.73mg/L、2#生化塘下游100米化学需氧量为710mg/L,氨氮为57.7mg/L。

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方形污粪暂存池有渗漏点，养殖废弃物从由渗漏点溢流至外环境，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4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3年4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4月28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4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45号}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养殖场于6月24日前完成整改，对渗漏点进行封堵，

将生化塘水体进行安全转移清理，保证无害化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养殖废弃物，禁止排入外环境，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